# 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9 月 4 日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　　編號：107-049

## 通盤檢討調整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，維護專門職業一致化、專業化與考試公平

考選部表示，以往僅透過相關資格條件，但不須經過專技人員考試，直接以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取得專技人員及格資格之制度，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往往遭致各界批評，為全面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規定，考選部彙集各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會公會等團體之意見，擬具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結果及改進方向」報告函請考試院審議，於 107 年 5 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。

考選部依該報告之改進方向，積極檢討並提案修正相關專技人員考試規則，107 年 11 月完成刪除各類醫事人員(包括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助產師)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及獸醫師等 10 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，並訂定 3 年落日條款；另於 108 年 6 月前分別完成刪除建築師、32 類技師及地政士考試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，改為部分科目免試，亦訂有落日條款，維護各專門職業一致化、專業化之從業要求與考試公平性。